

11-2 全区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单位:元/人

项 目	2018	2017
可支配收入	40553	37209
工资性收入	28754	26601
工 资	27605	25028
实物福利	57	52
其 他	1092	1521
经营净收入	1212	1328
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344	176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506	197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1375	955
财产净收入	5002	4121
利息净收入	131	13
红利收入	266	542
集体分配的红利	258	541
其他红利收入	9	
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1	3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227	68
出租房屋财产性收入	940	907
出租机械专利权版权等资产的收入	6	21
其他财产净收入	-15	-13
房屋虚拟租金	3447	2579
转移净收入	5585	5159
转移性收入	9674	8015
养老金或退休金	7833	6519
社会救济和补助	31	14
政策性生活补贴	171	439
报销医疗费	799	474
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14	17
赡养收入	212	112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579	427
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	30	9
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	5	5